**附件**

**合肥工业大学辅导员招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，依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招聘条件与招聘程序**

**第二条招聘条件**

（一）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，政治素质高，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。

（二）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。

（三）在校期间担任过学生干部且表现优秀。

（四）本科、研究生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高校，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全日制毕业生。应聘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，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本科学历。

（五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0周岁。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称号的非应届毕业生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**第三条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岗位审批。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人员编制和岗位设置情况，提出每年辅导员招聘计划，经人事处审核、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发布招聘信息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。应聘者根据发布的招聘信息，按要求提交应聘材料。

（三）综合考察。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考察应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。考察采用笔试、面试、心理测评等形式。根据考察结果形成拟聘用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聘用审批。人事处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审定。

（五）聘任公示。拟聘人员相关信息在学校人事处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入职报到。公示期无异议的拟聘人员，原则上须在公示期结束后6个月内来校办理入职手续。

**第三章管理与考核**

**第四条合同管理与考核**

（一）学校与新进辅导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“聘用合同制”管理模式，每个聘期为5年。聘用人员聘期内须认真履行辅导员职责，完成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每年参加年度考核，聘期末参加聘期考核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按学校年度考核方案执行，聘期考核按照《合肥工业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方案》执行。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的主要依据。

（三）聘期内晋升中层领导干部职务（副处级、六级职员）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人员，经个人申请、用人单位同意、人事处审核、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，与学校签订长期聘用合同。

**第五条合同终止**

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可终止聘用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违反师德师风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或有损学校声誉。

（四）聘期考核不合格。

（五）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章待遇**

**第六条工资福利**

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等待遇按校内同类同职级人员标准执行，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。

**第五章附则**

**第七条**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适用对象为自本办法公布实施后的学校新进辅导员。

**第八条**本办法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或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的，则作相应调整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